

壹、案由：南投縣集集鎮前鎮長嚴鴻邦於任職期間兼任「連興商店」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南投縣政府函報：所屬集集鎮前鎮長嚴鴻邦於任職期間擔任「連興商店」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本院經向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0 日詢問南投縣集集鎮前鎮長嚴鴻邦，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公務員擔任公職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9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414、13419、13372、13415、13478、13516 號議決書參照）。
- 二、經查，嚴鴻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南投縣集集鎮鎮長。「連興商店」為 40 年 10 月 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負責人原為嚴○年（嚴鴻邦之母），89 年 5 月 18 日負責人變更為嚴鴻邦，營業項目登記為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菸酒、食品及飲料等零售業。嚴鴻邦於擔任南投縣集集鎮鎮長期間兼任「連興商店」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其兼職期間該商號確有營業之事實，直至 104 年 7 月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申請辦理註銷營業登記。「連興商店」為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無須

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個月查定銷售額為新台幣（下同）○元，因每個月營業稅未達起徵點，而由稽徵機關認定各年度之營利所得為○元（○元/月*12 月*純益率 4%），並將該獨資商號營利事業所得額歸屬於負責人嚴鴻邦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此有南投縣政府 89 年 5 月 18 日核准負責人變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區國稅南投銷售字第 1040205104 號函暨該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查定銷售額、營利所得明細及嚴鴻邦 100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嚴鴻邦申辯意旨略稱：「連興商店」是一間小雜貨店，原來的負責人是其母親，該店於九二一地震倒塌，重建後雖由其掛名負責人，實際上仍為其母親經營，該店不用報稅，其每年申報所得稅時也沒有申報這間店的收入，其本人未實際參與營運且未支領報酬，其擔任鎮長時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等語，並提供一則媒體報導該商號長年由其母親經營之剪報影本供參。
- 四、本院按，嚴鴻邦於擔任南投縣集集鎮鎮長期間，兼任「連興商店」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該商號確有營業之事實，有稽徵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可稽，嚴鴻邦對此亦不為爭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嚴鴻邦擔任鎮長期間，兼任商號負責人長達 3 年，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惟審酌嚴鴻邦申辯內容、稽徵機關提供卷證資料及「連興商店」平約每月營利所得微薄僅約○元等事證綜合研判，嚴鴻邦稱其僅係掛名負責人，實際上為其母

親經營，其本人未支領報酬之詞或可參採，得供違失情節輕重之參考。又因民選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仇桂美、王美玉